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東救字第15號

聲　請　人　陳韋均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115年度東補字第158號），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規定自明。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使法院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並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又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64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訴請被告損害賠償，本應於起訴時繳交裁判費，惟聲請人生活困難，經濟拮据而無力支付。又本件證據齊全，並非顯無勝訴可能，是請求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准予訴訟救助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其因經濟拮据而無力支付本件裁判費，固提出其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為證，然此僅能證明聲請人114年度所得申報情形及其名下登記財產之有無，不足以釋明其確係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致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依上說明，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不應准許。

四、爰裁定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2　　日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吳俐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2　　日

書記官　蘇莞珍